

揭西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揭西县土地储备中心

承办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易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

揭西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测定位技术 服务合同

甲方：揭西县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易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为乙方）

采购项目名称：揭西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测定位技术
服务

采购项目编号：4452227879935512605250705

根据揭西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测定位技术服务的
采购结果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通知书（编号：
JY2606040922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作范围：

该项目涉及揭西县金和镇，面积约为 4418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：

1. 控制点测量；
2. 1: 500 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；
3. 规划定桩测量；
4. 权属界线调绘；
5. 编制图测定位报告书；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
1	《1: 500 1: 1000 1: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	GB14912-2005
2	《1: 500、1: 1000、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1—2007
3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8-2011

第十条 提交成果: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内容 (见下表)

序号	成果名称	数量
1	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	4 份
2	红线图	5 份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:

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款项的,应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,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:

1、合同签订后,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,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 30%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,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 0.1%计算,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,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,经同意后工期可顺延;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,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,造成工期延误的,还要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:

1、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,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,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如本合同有未尽

事宜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，制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

(一)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结算后合同自行失效。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

法人代表: (签字)

(或委托代理人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]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

法人代表: (签字)

(或委托代理人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]

开户名称: 广东易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西郊支行

银行帐号: 80020000011260989